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3〕8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 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实际，我们对《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

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 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地质勘查、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工程与技术等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地质勘查:是指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灾害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物化探、遥感地质、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

土地工程:是指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征收与征用、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土地信息

化、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

测绘地理信息：是指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

国土空间规划：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设计。包含原城乡规划体系、原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是指海洋调查与监测、生态评估与评价、观测预报、防灾减灾、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发展战略和规划、海洋技术、海洋工程等。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职业道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敬业守信，勇于开拓，积极服务我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2. 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不到规定年限或不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2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2.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3. 聘任工程师职务不到规定年限或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2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三)具有以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事业单位需有相应的空缺岗位：

1.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

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 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3.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4. 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定职称的，可按所学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重新确定。

（四）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由国家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学历、资历、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

称时，可根据其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政策条件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

**第六条** 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第1的获奖人员；或副省级城市（含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1的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6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

（二）主持编制1项国家（行业）标准，或主持编制3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并颁布实施。

（三）获1项以上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10或银奖排名前5的发明人员；或省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银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

（四）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含子课题的主持者）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第七条** 打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获

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以申报对应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获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以申报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一）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赛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二）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赛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 **第八条 转评申报条件**

因工作岗位变动，从其他领域专业技术岗位转到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在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不同专业之间转岗的，需转评同级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后聘满 1 年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到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上一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人员的评审标准和要



求与正常申报对象相同。

### **第九条 其他条件**

(一) 专业技术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评审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近4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二)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评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应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 **第三章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有参加过本专业工程、生产项目或科研的经历;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 **(一) 地质勘查**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1个以上省部级或2个以上中型基础地质、矿产地质调查、区域物化探、遥感地质、水工环等项目的设计、

实施、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2. 参与完成 1 个中型以上矿产勘查项目，并完成勘查成果报告。

3. 参与完成 2 个中型以上水工环地质勘查项目的全过程；或参与完成 5 个一级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全过程。

4. 为主完成 2 个以上中型或 3 个以上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工程项目勘查（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咨询、施工等工作之一的全过程及报告编写。

5. 为主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3 个以上中型）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或 6 个以上中型）的物化探项目的设计、报告编写。

6. 参与完成 2 个小型矿区（点）探矿工程项目的主要阶段或全过程；参与完成 1 项中型探矿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参与解决 1 起复杂机械故障、孔内事故、岩土钻掘施工等技术和质量问题。

7. 参与完成 1 个中型以上项目的实验测试、选矿实验的全过程；参与设计完成 1 项小型以上矿山的选矿方案；参与完成 5 项中型以上化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项目的物理力学、化学性质测试的全过程及主要阶段技术工作。

8. 参与完成 1 个以上经评审验收的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或参与 4 项地质勘查项目的样品分析测试和测试成果报告编写。

9.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县（市、区）级地质勘查科技计划项目。

10. 参与完成 1 项地质勘查相关专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编制；或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专项规划等的编写，并颁布实施。

1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地质勘查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并得到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二）土地工程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土地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县（市、区）级土地工程科技计划项目。

3. 参与完成 1 个县（市、区）级以上土地工程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并参与了课题调研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土地工程专项规划

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 1 项土地工程专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设区市（厅）级以上技术规程、规范等编制，或参与地方性法规 / 规章等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6.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土地工程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并得到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三）测绘地理信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县（市、区）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计划项目。

3.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及其调研报告的编写。

4.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 1 项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技术规程、规范等的编制，或参与地方性法规 / 规章等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6.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并得到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四）国土空间规划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项目，下同）、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的编制。

2. 为主完成 1 个以上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3.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科技计划项目。

4. 参与完成 1 项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技术规程、规范等的编制，或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法规 / 规章等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并得到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海洋工程与技术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县（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3.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及其调研报告的编写。

4.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县（市、区）级海洋专项区划、规划和公报的编制，并颁布。

5. 参与完成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规范或规程等编制，或参与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行业地方性法规 / 规章等的起草。

6.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并得到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通用业绩 / 专业业绩条件两项以上。

### **（一）通用业绩**

1. 获得副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以上行业科技进

步奖。

2.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或获得中国专利奖或省专利奖（排名前15）。

3. 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优秀工程奖。

4. 参与完成1项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科技计划项目。

5. 参与完成1项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6. 参与1项以上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技术工法/规范/规程/导则的编制，或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7. 参与获得1项以上本专业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8. 参与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并得到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9. 参与编写本专业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项目或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报告（建设方案/技术设计/项目总结/研究报告等）。

10. 参与撰写1项省部级或2项设区市（厅）级自然资源

领域调研报告。

11. 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和技术期刊论文(不含所有增刊、副刊) 1 篇(前 2 作者), 或著作 1 部(前 5 作者)。

## (二) 地质勘查专业业绩

1. 参与完成 1 个省部级或 2 个中型以上基础地质、矿产地质、专项地质、区域物化探、遥感地质、水工环调查或重要专项地质勘查、矿产调查等项目及成果报告; 或以本专业勘查方法为主要技术手段, 参与编制 1 处中型或 2 处小型以上可供详查的矿产地报告。

2. 为主完成 1 个中型以上或 5 项小型各类地质勘查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评估、检测、监测、施工或成果报告编制,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通过。

3. 为主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3 个以上中型)的物化探项目, 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 为主完成 5 处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 或为主完成 1 起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技术支撑。

5. 参与发现 1 处新的矿产地(固体、液体及气体矿床)、1 种新的矿物、1 种新的岩石、1 种新的化石种属; 或为 1 个矿山持续生产扩大了小型以上的资源地质储量, 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6. 参与完成的地质实验测试成果报告，对小型以上矿床的发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难选冶矿床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的价值，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 （三）土地工程专业业绩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以上土地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土地工程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及其调研报告的编写。

### （四）测绘地理信息专业业绩

1.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及其调研报告的编写。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县（市、区）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重点工程（不含子项）的建设方案 / 技术方案编制，并通过县（市、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4. 参与完成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科技成果及转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五）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业绩

1. 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

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的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为主完成 1 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 参与完成 2 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六) 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业绩

1.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海洋工程与技术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海洋专项区划、海洋相关公报的起草并发布。

3. 参与完成海洋工程与技术领域科技成果及转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的能力。

####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能力

任现职期间，有承担或参加过本专业工程、生产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技术问题，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 （一）地质勘查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完成 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基础地质与矿产地质调查、区域物化探、遥感地质、水工环等项目的设计、实施、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2. 主持完成 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矿产勘查项目，并主编了项目设计和成果报告。

3. 主持完成 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水工环地质项目的全过程或主要阶段，并主编了项目设计、成果报告中的主要技术章节的编写。

4.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或 5 项以上中型）的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勘查（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咨询、施工等工作之一的全过程及报告编写。

5.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或 5 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3 个以上大型（或 8 个以上中型）的物化探项目的技术方案、施工设计和组织实施。

6. 为主完成 2 个小型以上矿产地质勘查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全过程;或 2 个中型以上探矿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钻掘施工,并编写了技术总结报告,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解决 1 起复杂机械故障、孔内事故、岩土钻掘等技术和质量问题。

7. 主持完成 1 个大型或为主完成 2 个中型以上项目的实验测试、选矿实验的全过程;或主持设计并完成 1 个中型以上矿山项目的选矿方案;或主持完成 1 个小型以上矿床的综合利用研究或 10 个中型以上化探、地质勘查、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项目测试的全过程,并提交了合格的报告。

8. 为主完成 1 个以上经评审验收的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或 4 项地质勘查项目的样品分析测试和测试成果报告编写。

9. 参与完成 1 项地质勘查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50,或子课题排名前 15),或 1 项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或 1 项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10);或为主完成 1 项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 2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10. 参与完成地质勘查国家标准(排名前 25),或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或法规/规章(排名前 15),或省级地方

标准、省级工法或法规/规章（排名前10），或设区市级地方标准或法规/规章、或省级技术导则/规程（排名前6）；或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规程（排名前4）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11. 参与完成1项省级（排名前8）或为主完成1项设区市（厅）级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12. 为主完成1项以上，经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地质勘查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二）土地工程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1个以上大型（或2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2个以上大型（或4个以上中型）土地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1项土地工程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50，或子课题排名前15），或1项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15），或1项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20，或子课题排名前10）；或为主完成1项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2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3. 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的土地工程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

4. 参与完成 1 项省级（排名前 8）或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土地工程国家标准（排名前 25），或行业标准、国家级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5），或省级地方标准、省级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0），或设区市级地方标准或法规 / 规章、或省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6），或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4）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6.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经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土地工程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三）测绘地理信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5）2 项大型，或主持完成 2 项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测绘地理信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50，或子课题排名前 15），或 1 项国家级一般

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或 1 项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10）；或为主完成 1 项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 2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3. 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及其调研报告的编写。

4. 参与完成 1 项省级（排名前 8）或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排名前 25），或行业标准、国家级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5），或省级地方标准、省级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0），或设区市级地方标准或法规 / 规章、或省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6），或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4）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6.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经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7. 参与完成（排名前 5）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达 80 万元以上。

#### （四）国土空间规划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完成 1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2. 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3. 为主完成 3 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4. 参与完成 1 项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50，或子课题排名前 15），或 1 项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或 1 项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10）；或为主完成 1 项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 2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5. 参与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国家标准（排名前 25），或行业标准、国家级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5），或省级地方标准、省级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0），或设区市级地方标准或法规 / 规章、或省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6），或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4）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6.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经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



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大型海洋工程与技术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中型海洋工程与技术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50，或子课题排名前 15），或 1 项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或 1 项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10）；或为主完成 1 项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 2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3. 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或 2 项县（市、区）级海洋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

4. 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或 2 项县（市、区）级海洋专项区划、规划和公报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海洋工程与技术国家标准（排名前 25），或行业标准、国家级法规/规章（排名前 15），或省级地方标准、省级法规/规章（排名前 10），或设区市级地方标准或法规/规章、或省级技术导则/规程（排名前 6），或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规程（排名前 4）的编制，

并颁布实施。

6.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经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海洋工程与技术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通用业绩 / 专业业绩条件两项以上。

#### **（一）通用业绩**

1. 获得副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以上行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奖项。

2.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或获得中国专利奖或省专利奖（排名前 15）。

3. 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优秀工程奖，或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奖金奖（排名前 7）或银奖（排名前 5）的奖项。

4. 参与完成 1 项本专业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80，或子课题排名前 25），或 1 项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30，或子课题排名前 15），或 1 项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8）；或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5. 参与完成 1 项省级（排名前 8）或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或 2 项县（市、区）级本专业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6. 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标准（排名前 25），或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或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5），或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工法或法规 / 规章（排名前 10），或设区市级地方标准或法规 / 规章、或省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6）；或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 / 规程（排名前 4）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7.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排名前 12），并得到转化应用且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8.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经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9. 为主编写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本专业工程项目或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报告（建设方案 / 技术设计 / 项目总结 / 研究报告等）。

10. 为主撰写 1 项省部级或 2 项设区市（厅）级或 3 项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领域调研报告。

11. 正式公开发表（具有 CN 刊号）本专业且具有较高学

术和技术水平的期刊论文（不含所有增刊、副刊）1篇（第1作者），或正式出版著作1部（前4作者）。

## （二）地质勘查专业业绩

1. 为主完成2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基础地质、矿产地质、专项地质、区域物化探、遥感地质、水工环调查等项目及成果报告，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经评审验收获得良好以上；或以本专业勘查方法为主要技术手段，新发现1处中型以上或2处小型以上可供详查的矿产地。

2. 主持完成1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2个以上大型（或5个以上中型）的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勘查（察）、设计、评估、检测、监测、施工或成果报告编写，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评审良好等级以上。

3. 主持完成2个以上大型（或5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3个以上大型（或8个以上中型）的物化探工程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 主持或为主发现1处新的矿产地（固体、液体及气体矿床）、1种新的矿物、1种新的岩石、1种新的化石种属；或为1个矿山持续生产扩大了中型（或2个小型）以上的探明资源储量，且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认可。

5. 为主完成1项地质实验测试成果报告，对矿床的发现

与评价、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难选冶矿床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生态修复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的价值，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6. 主持完成 10 处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或主持完成 1 起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技术支撑。

### （三）土地工程专业业绩

1.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5）2 项以上大型，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中型土地工程项目。

2. 为主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5 名）2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的土地工程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

### （四）测绘地理信息专业业绩

1. 为主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5）2 项大型，或主持完成 2 项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排名前 6）设区市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工程（不含子项）的建设方案 / 技术方案编制，并通过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3. 为主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5）2 项设区市（厅）级以上的测绘地理信息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

4. 参与完成（排名前 5）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及转化，

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 （五）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业绩

1. 为主完成 1 个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为主完成 3 个中型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六）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业绩

1. 为主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5）2 项大型海洋工程与技术项目。

2. 为主完成 1 项设区市（厅）级或 2 项县（市、区）级海洋专项区划、海洋相关公报的起草并发布。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5）海洋工程与技术科技成果及转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其成果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作为自然资源工程领域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材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建立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体系，项目分类标准（详见附件1）、量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附件3）和自评分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八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破格申报的；

（二）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的；

（三）转评的；

（四）其他申报对象，评委会认为需要参加面试的。

**第十九条** 工程、科研、获奖、专利、标准、科技成果转化、论文/著作等工作业绩均应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且均应为申报对象任现职后取得，需提供有效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

地质勘查：地质学、古生物学、岩石矿物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岩矿鉴定及材料工艺学等。

土地工程：土地资源管理、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信息、农田水利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

测绘地理信息：测绘工程、遥感、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人文地理、自然地理、地理科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空间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土木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测控技术与仪器（仅限从事测绘仪器检定/校准岗位技术人员适用）等。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理学、建筑学、风景园林、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地质、海洋资源与环境、军事海洋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大气科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等。

（二）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项目未完成验收或鉴定评价，或仅出具单位证明而缺少相应的项目、成果佐证材料的不能作为业绩佐证材料。



（三）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额定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等级内额定的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部委及省级政府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副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等级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行业科技进步奖是指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的行业学（协）会评选和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奖项等级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行业优秀工程奖是指由设区市以上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的行业学（协）会评选和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奖项等级包括：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优秀工程奖包括优秀地图裴秀奖。

（五）奖励证书的类别、等级、个人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和印章为准；荣誉证书或文件均以印章和个人证书或文件中排名为准。集体奖项和荣誉证书、文件中未明确个人姓名的，不能作为个人业绩条件使用。

（六）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经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或由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基金、厅级以上单位设立并立项批准的科技计划类项目，且项目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基金、省部级单位设立

并立项的科研课题参照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基金、厅级单位设立并立项的科研课题参照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七）专利和软著。专利应获得正式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软著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八）“主持”是指：排名第1的项目负责人、成果第1完成人，或质量检验/仪器检定报告的第1编制人（主检）；“为主”是指：排名前3位者，或质量检验报告/仪器检定报告的第1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参与”是指：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鉴定或评价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仪器检定报告/标准/授权专利/奖项证书等有具体署名的。

（九）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认定或确认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价、评审、验收等，应提交通过鉴定/评价、评审、验收等有关证明文件（证书、鉴定、评价、验收报告等）。

（十）参与完成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地方法规/规章等的起草，应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参与和排名证明。

（十一）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分类详见附件1。

（十二）大中小型矿床分类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0400-2022）执行。

(十三) 业绩材料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

(十四) “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五) “年”均为周年。

**第二十一条** 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申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发现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任职资格评审：

1.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的；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任现职期间曾有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纪违法行仍处在调查、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反映的；
4.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的处理。

1.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在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内的，延迟2年申报；

2.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已超过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的，从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起，延迟2年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8月21日起执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基础地质 与矿产地质 调查与勘查	大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比例尺大于 1:5 万专项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150$ 万元； 比例尺大于等于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 矿床探明资源储量达中型以上金属矿产勘查，大型以上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或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
	中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比例尺大于 1:5 万专项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比例尺大于等于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矿床探明资源储量达小型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中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或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 工程	大型	治理合同金额 $\geq 2000$ 万元；勘查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设计合同金额 $\geq 40$ 万元；勘查设计合同金额 $\geq 80$ 万元。
	中型	$500$ 万元 $\leq$ 治理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 $20$ 万元 $\leq$ 勘查合同金额 $< 50$ 万元； $20$ 万元 $\leq$ 设计合同金额 $< 40$ 万元； $40$ 万元 $\leq$ 勘查设计合同金额 $< 80$ 万元。
水工环地质调查与勘查	大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区域或供水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区域或重大工程地质勘查（察）：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环境与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价：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地质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环境监测：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资源调查或勘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中型	区域或供水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区域或重大工程地质勘查：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城市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环境与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价：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地质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环境监测：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资源调查或勘查：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勘查技术与工程 (含地基基础、井巷工程)	大型	钻探、坑探工程：合同金额 $\geq 500$ 万元；地基基础工程：合同金额 $\geq 5000$ 万元；井巷工程：合同金额 $\geq 10000$ 万元。
	中型	钻探、坑探工程：300 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500$ 万元；地基基础工程：1000 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井巷工程 5000 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10000$ 万元。
物化探工程	大型	工程物探：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物探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矿区物探：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物探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化探：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中型	工程物探：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30 万元 $\leq$ 物探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矿区物探：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20 万元 $\leq$ 物探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化探：20 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地质勘查工程	大型	省级以上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设区市（厅）级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土地工程	大型	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县级以上国土（土地）变更调查； 设区市以上土地专项调查；跨县域国家、省重点线性工程或单个项目用地 1000 亩以上或设区市以上成片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与征用； 县级以上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估，县级以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县级以上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设区市级以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土地工程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geq 150$ 万元；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 500 亩以上；生态修复项目面积在 2000 亩以上； 省级以上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中型	县级以上土地专项调查监测；列入国家、省重点工程目录的其它项目和省级以下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和单个项目面积在 200 亩以上或县级成片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与征用；城乡宗地（50 亩以上）价格评估，乡镇、村级或局部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县级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工程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 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生态修复项目面积在 1000 亩以上、2000 亩以下；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大型	测绘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 400 万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合同金额 ≥ 100 万元；完成 4 个大型项目或 8 个中型项目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完成 6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校准项目，且总台数 ≥ 500 台；覆盖省域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益管理类项目且合同金额 ≥ 300 万元；省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省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工程（不含子项）。
		中型	测绘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 100 万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合同金额 ≥ 40 万元；完成 2 个大型项目或 4 个中型项目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完成 3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校准项目，且总台数 ≥ 250 台；覆盖县（市、区）域以上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益管理类项目且合同金额 ≥ 120 万元；设区市（厅）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设区市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工程（不含子项）。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型	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大型	市县详细规划暂按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详细规划要求的大型规划执行。
		中型	市县详细规划暂按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详细规划要求的中型规划执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村庄规划。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专项规划	大型	跨县（市、区）级以上区域或跨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设区市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及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设区市以上国土空间领域重大研究课题。
		中型	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及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国土空间领域研究课题。
	其他相关规划	大型	省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中型	设区市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原城乡 规划体系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级城镇体系规划；设区市及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分区规划。
		中型	镇区总体规划、村镇体系规划、乡规划、人口规模 1 万以上的村庄规划；规划面积 10-20 平方公里的分区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新城区的、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在 1- 5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城市新区的，规划面积在 2-10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在 0.1-1.0 平方公里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专项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总体城市设计，设区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中型	设区市一般地区及县级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县（市、区）级以上城市交通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风景区详细规划。
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型	乡、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大型	县（市、区）级以上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中型	乡、村级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	大型	技术支撑类或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调查监测类或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0 万元；国务院审批的用海用岛论证项目；海洋技术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省级以上海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技术支撑类或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调查监测类或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 ≥ 200 万元；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论证项目；海洋技术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设区市（厅）级海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注：除上述分类标准以外的项目属于小型项目。

## 附件 2

#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控制项		思想道德□	专业理论□	经历能力□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
<p>注： 控制项为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由思想道德、经历能力、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 4 项组成。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不予推荐。</p> <p>(1) 思想道德：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有《评价条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p> <p>(2) 专业理论：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条的规定。</p> <p>(3) 经历能力：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p> <p>(4) 年度考核：近 3 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p> <p>(5) 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条件》第九条的规定，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5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p>						
评分项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方式			
工作 业绩 173	工程 60	大型项目	主持 20 分，为主 15 分，参与（第 4-8 名 10 分，其他 1-5 分）。			
		中型项目	主持 15 分，为主 10 分，参与（第 4-6 名 5 分，其他 1-3 分）。			
		小型项目	主持 5 分，为主 3 分，参与 1 分。			
		注： (1) 工程主要包括符合《评价条件》附件 1 所列的相关专业工作。 (2) 只有小型工程项目业绩，或没有主持和为主经验，只有参与项目经验的，最高不超过 40 分。 (3) 如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因岗位调整或工作单位调动，拥有多个类别工程项目业绩的，其得分可累计，总分不超过 60 分；但近 4 年工作单位调动 3 次以上的，总分不超过 50 分。 (4) 本项最多提交 10 项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除产品质量检验 / 样品检测、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类型外，每项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只能对应一个项目合同或立项。1 个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可以对应多台设备，提供每种设备检定报告至少 1 份，各种设备主持、为主、参与完成的总数由工作所在测绘计量授权单位出具证明。				

科研项目 15	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 15 分。
	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第 1-10 名 15 分，11-20 名 10 分，21-30 名 7 分，其他 4 分）。
	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第 1-10 名 15 分，11-20 名 10 分，21-30 名 7 分，其他 4 分）。
	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 10 分，为主 7 分，参与（第 4-6 名 5 分，其他 2 分）。
	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 5 分，为主 3 分，参与（第 4-6 名 2 分，其他 1 分）。
	县（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 3 分，为主 2 分，参与 1 分。
	注： （1）同一项目与子课题计分选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2）本项最多填报 3 个代表性科技计划项目。	
技术 报告 5	大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为主 5 分，第 4-5 名 3 分，第 6-7 名 2 分，其他 0 分。
	中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主持 3 分，为主 2 分，第 4-5 名 1 分，其他 0 分。
	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主持 1 分，为主 0.5 分，其他 0 分。
	注： （1）同一项目技术设计与技术总结取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2）技术审核、技术批准不得分。 （3）规模：对于工程项目，对应其大中小型；对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为大型，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为中型，其他为小型。 （4）本项最多填报 3 项代表性技术报告，总分不超过 5 分。	
调研 报告 5	省部级	为主 4 分，第 4-5 名 3 分，第 6-9 名 2 分，其他 1 分。
	设区市（厅）级	主持 3 分，为主 2 分，第 4-5 名 1 分，其他 0 分。
	县（市、区）级	主持 2 分，为主 1 分，其他 0 分
	注： （1）被评为省部级优秀调研报告加 3 分；设区市（厅）级优秀调研报告加 2 分；县（市、区）级优秀调研报告加 1 分。多次获得不同等级优秀的，取最高等级得分，不重复积分。 （2）本项最多填报 3 项代表性调研报告，总分不超过 5 分。	

科学技术奖 20	省部级、副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额定获奖人员：20分。
	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	额定获奖人员：20分。
	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序（1-3）20分，序（4-6）15分，序（7-9）10分，其他5分。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序（1-3）15分，序（4-6）10分，序（7-9）5分，其他3分。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序（1-3）10分，序（4-6）5分，序（7-8）3分，其他2分。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序（1）5分，序（2-3）3分，序（4-6）2分，其他1分。
	注： （1）最多填报3个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2）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15）金奖或银奖、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15）的，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赋分。 （3）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排名前15）、省专利奖（排名前15）银奖或优秀奖的，参照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赋分。 （4）科学技术奖类最高20分。	
优秀工程奖 10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金奖以上	序（1-3）10分，序（4-6）7分，序（7-10）5分，其他3分。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3）7分，序（4-6）5分，序（7-8）3分，其他2分。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5分，序（2-3）3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金奖	序（1-3）5分，序（4-6）3分，序（7-8）2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3）4分，序（4-5）2分，序（6-7）1分，其他0.5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3分，序（2-3）1.5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金奖	序（1）3分，序（2-3）1.5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2分，序（2-3）1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1分，其他0.5分。
	注： （1）最多填报3个优秀工程奖获奖项目。 （2）优秀工程奖类最高10分。	

	专利 10	发明专利 10	序(1) 8分, 序(2-4) 6分, 序(5-8) 4分, 其他2分, 序(16) 及之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10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4	序(1) 2分, 序(2-5) 1分, 其他0.5分, 序(11) 及之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4分。
		注: (1)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同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或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低档赋分或不得分。 (2) 专利处于申请期或公开状态, 但尚未获得正式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不得分。 (3) 专利类总共累计最高10分, 且每类最多填报3项。	
	标准 20	国家标准	起草排名序(1-10) 20分, 序(11-20) 15分, 序(21-25) 10分, 其他5分。
		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国家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5) 18分, 序(6-10) 13分, 序(11-15) 8分, 其他4分。
		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工法、省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5) 15分, 序(6-10) 10分, 序(10-15) 5分, 其他3分。
		设区市级地方标准, 省级技术导则/规程、设区市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3) 10分, 序(4-6) 5分, 其他2分。
		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规程	起草排名序(1-3) 5分, 序(4-6) 3分, 其他1分。
	注: 每类最多填报3项。		
	科技成果 转化 20	转化金额 $\geq$ 150万元	序(1) 20分, 序(2-5) 15分, 序(6-9) 10分, 其他5分, 序(16) 及之后的不得分。
110万元 $\leq$ 转化金额 $<$ 150万元		序(1) 15分, 序(2-5) 10分, 序(6-9) 5分, 其他3分, 序(14) 及之后的不得分。	
70万元 $\leq$ 转化金额 $<$ 110万元		序(1) 10分, 序(2-4) 5分, 序(5-7) 3分, 其他2分, 序(12) 及之后的不得分。	
30万元 $\leq$ 转化金额 $<$ 70万元		序(1) 5分, 序(2-4) 3分, 序(5-7) 2分, 其他1分, 序(10) 及之后的不得分。	
注: (1)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符合本评价条件附件4第九款规定的内容。 (2) 最多填报5项, 总分最高20分。			

论文著作 8	发表在学术期刊（不含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	前 3 作者得 8 分，第 4、第 5 作者得 5 分，其他作者得 3 分。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论文	前 2 作者得 6 分，第 3 作者得 4 分，第 4、第 5 作者得 2 分，其他作者得 1 分。发表在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前 2 作者得 4 分，第 3 作者得 2 分，第 4、第 5 作者得 1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在其他具有 CN 刊号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第 1 作者得 2 分，第 2 作者得 1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在具有省级以上内刊准印证号的本专业内部资料性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 1 作者得 1 分，第 2 作者得 0.5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著	最高 8 分（第 6 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编著	最高 6 分（第 5 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译著	最高 4 分（第 4 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编撰	主编、副主编（排名前 3）的最高 2 分（其他编者最高 0.5 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注： （1）提供论文或著作的，只能填报其中一种，且最多 1 篇代表作。 （2）按照 1 篇代表作的质量评价赋 0-8 分。 （3）论文未正式见刊或著作未正式出版的不得分。		
学历学位 8	本科	硕士	
	4 分	8 分	
注： 学历学位满分为 8 分，最低为 0 分。本科得 4 分、硕士得 8 分，按照最高学历、学位赋分，不累加。 ①学历和学位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和学位。如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但最高学历（学位）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该学历（学位）不作为本项得分依据。 ②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本项也不得分。 ③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b>职业道德 5</b>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	设区市（厅）级个人荣誉		县（市、区）级个人荣誉	
	5分	3分		1分	
	注： （1）个人荣誉主要指各级党政机关评选并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等荣誉，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授予的各类人才称号。 （2）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 （3）荣誉证书、表彰文件中没有个人署名的集体荣誉不得分。				
<b>加分项 10</b>	在山区 26 县工作年限			驻镇规划师或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工作经历	
	10-14 年	15-20 年	21 年以上	2-4 年	5 年以上
	2 分	4 分	6 分	2 分	4
	注： （1）加分仅适用目前在山区 26 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对象。加分工作年限指在山区 26 县实际工作的年限，以往工作经历中非山区 26 县的工作年限不纳入统计。 （2）驻镇规划师是指按照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驻镇规划师制度的指导意见》，或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建立驻镇村规划师制度的通知》，由乡镇（街道）所选聘的驻镇村规划师；“驻县进乡”地质队员是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千名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行动中的地质队员。时间按照时间年限计算。 （3）具备上述条件的申报对象需在“个人述职”中对山区 26 县的工作经历，或驻镇规划师、“驻县进乡”工作经历进行简要说明，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 附件 3

##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控制项		思想道德□	专业理论□	经历能力□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	面试成绩□
<p>注： 控制项为评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由思想道德、经历能力、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和面试成绩等 5 项组成。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不予推荐。</p> <p>(1) 思想道德：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有《评价条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p> <p>(2) 专业理论：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p> <p>(3) 经历能力：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四条的规定。</p> <p>(4) 年度考核：近 4 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p> <p>(5) 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条件》第九条的规定，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5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p> <p>(6) 面试成绩：需要面试者面试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参与高级工程师的评价。</p>							
评分项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方式				
工作 业绩 173	工程 60	大型项目	主持 20 分，为主 15 分，参与（第 4-8 名 10 分，其他 1-5 分）。				
		中型项目	主持 10 分，为主 5 分，参与（第 4-6 名 3 分，其他 1-2 分）。				
		小型项目	不得分。				
		注： (1) 工程主要包括符合《评价条件》附件 1 所列的相关专业工作。 (2) 没有主持或为主项目经验，只有参与项目经验的最高得 40 分 (3) 如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因岗位调整或工作单位调动，拥有多个类别工程项目业绩的，其得分可累计，总分不超过 60 分；但近 5 年工作单位调动 3 次以上的，总分不超过 50 分。 (4) 本项最多提交 10 项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除产品质量检验 / 样品检测、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类型外，每个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只能对应一个项目合同或立项。1 个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可以对应多台设备，提供每种设备检定报告至少 1 份，各种设备主持、为主、参与完成的总数由工作所在测绘计量授权单位出具证明。					



科研项目 15	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第1-30名15分，第31-60名12分，第61-80名9分，其他4分）。
	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子课题	为主15分，参与（第4-8名12分，第9-15名9分，第16-25名6分，其他4分）。
	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为主15分，参与（第4-8名12分，第9-15名9分，第16-20名6分，其他3分）。
	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为主15分，参与（第4-8名12分，第9-15名9分，第16-30名6分，其他3分）。
	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子课题	主持10分，为主8分，参与（第4-8名6分，第9-15名4分，其他3分）。
	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10分，为主7分，参与（第4-6名5分，第7-8名3分，其他2分）。
	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5分，为主3分，参与（第4-6名2分，其他1分）。
	县（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3分，为主2分，其他参与1分。
	注： （1）同一项目与子课题计分选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2）本项最多填报5个代表性科技计划项目。	
技术报告 5	大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主持3分，为主2分，第4-5名1分，第6-7名0.5分，其他0分；审核主持2分，为主1分，其他0分。
	中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主持2分，为主1分，第4-5名0.5分，其他0分；审核主持1分，其他0分。
	注： （1）同一项目技术设计与技术总结取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2）同一项目技术审核与编写取最高分，只能报一种，不重复积分。 （3）技术批准不得分。 （4）规模：对于工程项目，对应其大中小型；对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为大型，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为中型，其他为小型。 （5）本项最多填报3项代表性技术报告，总分不超过5分。	

	调研报告 5	省部级	为主4分，第4-5名3分，第6-9名2分，其他1分。
		设区市（厅）级	主持3分，为主2分，第4-5名1分，其他0分。
		县（市、区）级	主持2分，为主1分，其他0分。
		注： （1）被评为省部级优秀调研报告加3分；设区市（厅）级优秀调研报告加2分；县（市、区）级优秀调研报告加1分。多次获得不同等级优秀的，取最高等级得分，不重复积分。 （2）本项最多填报3项代表性调研报告，总分不超过5分。	
	科学技术 奖 20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副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额定获奖人员：20分。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副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序（1-3）20分，序（4-6）15分，序（7-9）10分，其他5分。
		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	额定获奖人员：20分。
		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副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序（1-3）15分，序（4-6）10分，序（7-9）5分，其他3分。
		省级行业学会一等奖	序（1-3）10分，序（4-6）5分，序（7-9）3分，其他2分。
		省级行业学会二等奖	序（1）6分，序（2-4）4分，序（5-8）2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学会三等奖		序（1）4分，序（2-3）2分，序（4-6）1分，其他0.5分。	
注： （1）最多填报5个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2）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15）金奖或银奖的，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赋分。 （3）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排名前15）、省专利奖（排名前15）金奖或银奖的，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赋分。 （4）获得省专利奖优秀奖（排名前15）的，参照副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赋分。 （5）科学技术奖最高20分，获奖类最高20分。			

优秀 工程 奖 10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金奖以上	序(1-3)10分,序(4-6)5分,序(7-10)3分,其他2分。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3)6分,序(4-6)3分,序(7-8)2分,其他2分。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4分,序(2-3)2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金奖	序(1-2)4分,序(3-4)3分,序(5-7)2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3分,序(2-3)2分,序(4-5)1分,其他0.5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2分,序(2-3)1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金奖	序(1)2分,序(2-3)1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1分,其他0.5分。
	注: (1)最多填报5个优秀工程奖获奖项目。 (2)优秀工程奖类最高10分,获奖类最高20分。	
专利 10	发明专利 10	序(1)8分,序(2-4)6分,序(5-8)4分,其他2分,序(16)及之后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10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4	序(1)2分,序(2-5)1分,其他0.5分,序(11)及之后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4分。
	注: (1)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同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或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低档赋分或不得分。 (2)专利处于申请期或公开状态,但尚未获得正式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不得分。 (3)专利类总共累计最高10分,且每类最多填报3项。	
标准 20	国家标准	起草排名序(1-10)20分,序(11-20)15分,序(21-25)10分,序(25-30)5分,其他不得分。
	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国家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5)16分,序(6-10)11分,序(11-15)6分,序(16-20)3分,其他不得分。
	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工法、省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3)12分,序(4-6)7分,序(7-13)3分,其他不得分。
	设区市级地方标准,省级技术导则/规程、设区市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3)8分,序(4-6)4分,序(7-9)2分,其他不得分。

	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规程	起草排名序(1-3)5分,序(4-6)3分,序(7-9)1分,其他不得分。
	注: 每类最多填报3项。	
科技成果转化 20	转化金额≥200万元	序(1)20分,序(2-5)15分,序(6-9)10分,其他5分,序(16)及之后的不得分。
	150万元≤转化金额<200万元	序(1)15分,序(2-5)10分,序(6-9)5分,其他3分,序(14)及之后的不得分。
	100万元≤转化金额<150万元	序(1)10分,序(2-4)5分,序(5-7)3分,其他2分,序(12)及之后的不得分。
	50万元≤转化金额<100万元	序(1)5分,序(2-4)3分,序(5-7)2分,其他1分,序(10)及之后的不得分。
	注: (1)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符合本评价条件附件4第九款规定的内容。 (2)最多填报5项,总分最高20分。	
论文著作 8	发表在学术期刊(不含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被SCI、EI、ISTP等收录的论文	前3作者得8分,第4、第5作者得5分,其他作者得2分。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论文	前2作者得6分,第3作者得4分,第4、第5作者得2分,其他作者得1分。发表在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前2作者得4分,第3作者得2分,第4、第5作者得1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在其他具有CN刊号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第1作者得2分,第2作者得1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在具有省级以上内刊准印证号的本专业内部资料性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1作者得1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著	最高8分(第6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编著	最高6分(第5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译著	最高4分(第4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编撰	主编、副主编（排名前3）的最高2分（其他编者最高0.5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注： （1）提供论文或著作的，只能填报其中一种，且最多1篇代表作。 （2）按照1篇代表作的质量评价赋0-8分。 （3）论文未正式见刊或著作未正式出版的不得分。					
学历学位 8	硕士	博士		执业资格 5	5分	
	4分	8分				
注： （1）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满分为8分，最低为0分。硕士得4分、博士得8分，按照最高学历、学位赋分，不累加。 ①学历和学位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和学位。如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但最高学历（学位）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该学历（学位）不作为本项得分依据。 ②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本项也不得分。 ③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是指注册在本人工作所在单位，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如国家注册测绘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						
职业道德 5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	设区市（厅）级个人荣誉		县（市、区）级个人荣誉		
	5分	3分		1分		
注： （1）个人荣誉主要指各级党政机关评选并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等荣誉，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授予的各类人才称号。 （2）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 （3）荣誉证书、表彰文件中没有个人署名的集体荣誉不得分。						
加分项 13	工作年限	10-14年	15-20年	21年以上	驻镇规划师或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工作经历	社会影响力
	非山区26县工作经历	1分	2分	3分	2-4年	5年以上
	山区26县工作经历	2分	4分	6分	2分	4
						3分

注：

(1) 加分项按照在非山区 26 县工作年限、山区 26 县工作年限、社会影响力分别加分。目前已不在山区 26 县工作的，不再按照山区 26 县加分规则加分，其工作年限计入非山区 26 县工作时间。

(2) 驻镇规划师是指按照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驻镇规划师制度的指导意见》，或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建立驻镇村规划师制度的通知》，由乡镇（街道）所选聘的驻镇村规划师；“驻县进乡”地质队员是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千名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行动中的地质队员。时间按照时间年限计算。

(3) 具备山区 26 县加分条件的申报对象需在“个人述职”中对山区 26 县的工作经历，或驻镇规划师、“驻县进乡”工作经历进行简要说明，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4) 社会影响力包括在本领域省级以上学（协）会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本评价条件规定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期刊编委、在本科院校中担任兼职讲师以上或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过公开报告、参与省部级自然资源领域科普大赛并获得优秀奖以上等，有上述职务或经历的得 3 分。

## 附件4

#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业绩补充说明

一、业绩材料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

1. 申报工程师:

各类业绩成果申报最多允许提交项数为：工程项目限 10 项，科研项目限 3 项，技术报告限 3 篇，调研报告限 3 篇，科学技术奖限 3 项，优秀工程奖限 3 项，发明专利限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限 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设区市级地方标准、县级地方标准各限 3 项，科技成果转化限 5 项，论文和著作共限 1 篇。

2. 申报高级工程师:

各类业绩成果申报最多允许提交项数为：工程项目限 10 项，科研项目限 5 项，技术报告限 3 篇，调研报告限 3 篇，科学技术奖限 5 项，优秀工程奖限 5 项，发明专利限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限 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设区市级地方标准、县级地方标准各限 3 项，科技成果转化限 5 项，论文和著作共限 1 篇。

3. 工程项目除产品质量检验 / 样品检测、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类型外，每个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只能对应一个项目合同

或立项；1个仪器检定/校准项目可以对应多台设备，提供每种设备检定报告至少1份，各种设备主持、为主、参与完成的总数由工作所在测绘计量授权单位出具证明；质量检验/样品检测项目1项业绩中可以包含多份项目报告佐证材料。

二、完成工程项目业绩应至少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并能证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贡献）、项目质检报告或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完成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业绩应至少提供规划文本、发布实施政府文件、编制完成人证明等佐证材料。质量检验项目提供质检报告。仪器检定校准项目提供仪检报告。

三、工程项目类型、等级的佐证材料，以立项文件或合同等载明的项目名称、本专业内容、本专业内容金额为依据。

四、科技计划项目等级以科技计划立项文件为准，完成时间以项目验收报告为准。项目完成人及排序证明仅以立项文件和结题/验收报告/验收证书为准，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验收证书中个人排名与立项文件有冲突时以立项文件为准，验收时增加人员排名只能列立项文件中项目组或课题组名单之后。

五、工程项目或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报告（建设方案/技术设计/项目总结/研究报告等），应提供经业主方正式批准或通过验收的相应技术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以审核页署名的撰写和审核人员及其排序为准。



六、自然资源领域调研报告根据正式立项文件分为省部级、设区市（厅）级及县（市、区）级等三级调研报告，应提供立项文件、调研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作者及排名以调研报告完成人署名及排序为准；优秀调研报告是指经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正式发文公布的优秀调研报告，应提供公布文件、调研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作者及排名以正式发文为准，优秀等级分为省部级、设区市（厅）级及县（市、区）级等三级。

七、业绩完成证明中的完成人是指已经完成工程项目 /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或已颁布实施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且以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载明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及其综合贡献排序，而非审核页上报告编写人员及其排序） / 鉴定证书 / 验收证书 / 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 标准规范中已经载明的主要参与人员及综合贡献排序为准。

八、涉及同一标准、规范、技术规程 / 导则或法规 / 规章 / 制度等的制、修订业绩的，原则上制订和 1 次或多次修订对于同一申请人只认定 1 项业绩，不重复积分。

九、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符合《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在县（市、区）级以上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转让、许可等，或者以协议定价方式进行软件使用权许可交易的合同额，提供交易合同及发票作为佐证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对向他人

转化科技成果的(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应签订技术合同,在合同中应单独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具体内容及其协议转化金额,并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报设区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技术合同额度,申报时提交技术合同、发票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额度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十、论文和著作。提交论文或著作的,论文须已正式见刊,著作须已正式出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论文仅限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中本专业相关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T2、T3 级别的期刊、国内大专院校主办的自然科学类学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行业主管的行业学会主办的公开发行人具有 CN 刊号(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本专业相关科技期刊,或具有省级以上内刊准印证号的本专业内部资料性科技期刊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所有期刊均不含副刊以及除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增刊以外的各类增刊。

著作仅限在我国境内正式出版(具有 ISBN 书号)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著、编著、译著或编撰等类型书籍。

#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 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正高级工程师在经济社会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领军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特点和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地质勘查、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工程与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地质勘查：**是指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灾害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物化探、遥感地质、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

**土地工程：**是指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征收与征用、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土地信息化、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

**测绘地理信息：**是指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

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设计。包含原城乡规划、原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是指海洋调查与监测、生态评估与评价、观测预报、防灾减灾、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发展战略和规划、海洋技术、海洋工程等。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职业道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开拓创新,敬业守信,积极为我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服务。

###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资历条件之一方可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取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自然资源相关工作的，转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且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后的任职年限与取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的任职年限累计相加5年以上。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自然资源相关工作的，可以直接转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三)取得1项以上标志性业绩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或取得2项以上标志性业绩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须由2名本专业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推荐申报。标志性业绩包括：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1的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3或一等奖排名第1的获奖人员。

2. 主持编制1项国际标准或2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或主持编制1项国家（行业）标准，并且主持编制2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并颁布实施。

3. 获1项以上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的发明人员。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第六条** 打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获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且目前仍在与申报职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技能领域工作，可申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评审对象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按标志性业绩申报的需有1年以上为优秀。

（二）继续教育要求。评审对象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规定学时。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八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对本专业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在自然资源系统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本专业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或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产品、材料、服务、标准等的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 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五) 具备较高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六) 具备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 **一、地质勘查**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

(二)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大型基础地质与矿产远景资源、水工环地质调查项目的设计、实施、报告编写的全过程，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 主持完成 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以上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主要阶段或全过程，并主编了项目设计和成果报告。

(四) 主持完成 5 个以上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勘查（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咨询、施工工作之一的全过程及报告编写。

(五) 主持完成 3 个以上大型物化探项目的技术、施工设计和组织实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六) 主持完成 3 个以上大型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总体设计、钻掘施工，并编写了施工技术总结或工程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七)主持完成2个省部级实验测试、选矿实验项目的全过程;或主持设计并完成2个中型以上复杂矿山的选矿、冶炼方案及应用;或主持完成1个中型以上矿床的综合利用研究;或5个以上大型或2个以上大型及10个以上中型化探、地质勘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项目测试的全过程,并提交了合格的报告。

(八)参与完成1项以上地质勘查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20,或子课题排名前5),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10,或子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九)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省部级,或4项以上设区市(厅)级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十)参与完成1项地质勘查国家标准(排名前12)或行业标准(排名前8)的编制,或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十一)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地质勘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和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二、土地工程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

（二）主持完成 4 个以上大型土地工程项目。

（三）为主完成 2 个省部级以上，或主持完成 3 个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政策研究课题，且成果被转化应用。

（四）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土地工程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5），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0，或子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五）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部级，或 4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六）参与完成 1 项土地工程国家标准（排名前 12）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8）的编制，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七）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土地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三、测绘地理信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

（二）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5），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0，或子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四）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部级，或 4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五）参与完成 1 项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排名前 12）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8）的编制，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六）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四、国土空间规划**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研究院工作。

（二）主持完成 2 个或为主完成 3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5），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0，或子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四）参与完成 1 项国土空间规划国家标准（排名前 12）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8）的编制，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五）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土空间规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

中心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

(二)主持完成 2 个或为主完成 3 个以上大型海洋工程与技术工程项目。

(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0,或子课题排名前 5),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0,或子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四)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部级,或 4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海洋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五)参与完成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国家标准(排名前 12)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8)的编制,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六)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海洋工程与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 **第十条 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 **一、地质勘查**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至(十六)三项以上:

(一)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地质科学技术奖(黄汲清奖、李四光奖、金锤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的发明人员。

(二)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副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中国地质调查局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地质科学技术奖(银锤奖、金罗盘奖)获奖人员;或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

(三) 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10、银奖排名前5或优秀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或省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银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

(四) 主持完成2个大型(或4个中型)基础地质、矿产地质、专项地质、区域物化探、水工环调查等项目及成果报告,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经评审验收获得良好以上;或以本专业勘查方法为主要技术手段,新发现1处中型以上或2处小型以上可供普查的矿产地。

(五) 主持完成5个以上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勘查(察)、设计、评估、检测、监测、施工及成果报告编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评审验收通过。

(六) 主持完成3个以上大型物化探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七)主持发现1处新类型中型以上矿产地(固体、液体及气体矿床)、1种新的矿物、1种新的岩石、1种新的化石种属;或为1个矿山持续生产扩大了大型(或2个中型或5个小型)以上的探明资源储量,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八)参与完成1项以上地质勘查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25,或子课题排名前10),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10)。

(九)参与完成1项以上地质勘查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15,或子课题排名前5),或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或为主完成4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十)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省部级,或4项以上设区市(厅)级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十一)参与1项地质勘查国家标准(排名前15)或行业标准(排名前10),或主持完成1项或参与完成2项(排名前5)省级地方标准,或为主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工法,或主持完成2项或为主完成3项省级工法,并颁布实施。

(十二)为主完成1项以上专利并获国家级专利银奖以上,或获得地质勘查行业2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3),得到较好应用推广,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十三)主持地质勘查项目等技术管理工作中,应用国内

外先进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等，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十四）主持完成的地质实验测试成果报告，对中型以上矿床的发现与评价、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难选冶矿床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生态修复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的价值，经有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十五）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地质勘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十六）正式公开发表的本专业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2篇（均第1作者，且其中至少1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或著作1部（前3作者）。

## 二、土地工程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或（二）至（十一）三项以上：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6，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的发明人员。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副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5的获奖人员；或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

（三）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10、银奖排名前5或优秀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或省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银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

（四）主持完成4个以上大型土地工程项目。

（五）为主完成2个省部级以上，或主持完成3个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政策研究课题，且成果被转化应用。

（六）参与完成1项以上土地工程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25，或子课题排名前10），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10）。

（七）参与完成1项以上土地工程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15，或子课题排名前5），或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或为主完成4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八）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省部级，或4项以上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九）参与1项土地工程国家标准（排名前15）或行业标准（排名前10），或主持完成1项或参与完成2项（排名前5）省级地方标准，或主持完成2项或为主完成3项省级技术导则/规程，并颁布实施。



(十)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土地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十一)正式公开发表的本专业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2篇(均第1作者,且其中至少1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或著作1部(前3作者)。

### 三、测绘地理信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至(十三)三项以上: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6,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的发明人员。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副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5的获奖人员;或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

(三)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10、银奖排名前5或优秀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或省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银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

(四)主持完成 2 个以上或为主完成 3 个以上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五)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5, 或子课题排名前 10), 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10)。

(六)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 或子课题排名前 5), 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4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七)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部级, 或 4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编制, 并颁布实施。

(八)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重点工程(不含子项)的建设方案/技术方案编制, 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九)参与 1 项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排名前 15)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10), 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排名前 5)省级地方标准, 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3 项省级技术导则/规程, 并颁布实施。

(十)为主获得 2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发明专利, 且得到较好转化应用, 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以该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达 200 万元以上为依据)。

(十一)为主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达400万元以上。

(十二)主持完成1项或为主完成2项以上，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十三)正式公开发表的本专业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2篇(均第1作者，且其中至少1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或著作1部(前3作者)。

#### 四、国土空间规划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至(十)三项以上：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的发明人员。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副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规划行业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或原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或省级规划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

的获奖人员。

(三) 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 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10、银奖排名前 5 或优秀奖排名第 1 的发明人员, 或省专利金奖排名前 3 或银奖排名第 1 的发明人员。

(四)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由省部级单位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或 2 个以上由厅级单位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或为主完成 2 个以上由省部级单位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或 3 个以上由设区市(厅)级单位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五) 主持完成 2 个或为主完成 3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且取得明显成效, 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六)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5, 或子课题排名前 10), 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10)。

(七)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 或子课题排名前 5), 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4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八) 参与 1 项国土空间规划国家标准(排名前 15) 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10), 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排名前 5) 省级地方标准, 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3 项省级技术导则/规程, 并颁布实施。

(九) 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 经省部级以上

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土空间规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十)正式公开发表的本专业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2篇(均第1作者，且其中至少1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或著作1部(前3作者)。

##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或(二)至(十二)三项以上：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6，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的发明人员。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行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5的获奖人员；或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的获奖人员。

(三)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10、银奖排名前5或优秀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或省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银奖排名第1的发明人员。

(四)主持完成2个或为主完成3个以上大型海洋工程与

技术项目。

(五)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25, 或子课题排名前 10), 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10)。

(六)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 15, 或子课题排名前 5), 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4 项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七)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省部级, 或 4 项以上设区(厅)市级海洋专项规划的编制, 并颁布实施。

(八)参与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国家标准(排名前 15)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10), 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排名前 5)省级地方标准, 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为主完成 3 项省级技术导则/规程, 并颁布实施。

(九)为主获得 2 项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发明专利, 且得到较好应用推广, 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以该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达 200 万元以上为依据)。

(十)为主完成的海洋工程与技术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达 400 万元以上。

(十一)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 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海洋工程与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工作, 并取

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十二)正式公开发表的本专业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2篇(均第1作者,且其中至少1篇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或著作1部(前3作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审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奖项、标准、专利、科技成果转化、论文著作等)均应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且均应为申报对象任现职后所取得,需提供有效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主要包括:

地质勘查:地质学、古生物学、岩石矿物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岩矿鉴定及材料工艺学等。

土地工程:土地资源管理、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信息、农业水

利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

测绘地理信息：测绘工程、遥感、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人文地理、自然地理、地理科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空间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土木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测控技术与仪器（仅限从事测绘仪器检定/校准岗位技术人员适用）等。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理学、建筑学、风景园林、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地质、海洋资源与环境、军事海洋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大气科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等。

（二）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项目未完成验收或鉴定评价，或仅出具单位证明而缺少相应的项目、成果佐证材料的不能作为业绩佐证材料。

（三）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额定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等级内额定的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



是指国务院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部委及省级政府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副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等级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行业科技进步奖是指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的行业学（协）会评选和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奖项等级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五）奖励证书的类别、等级、个人排名均以个人证书和印章为准；荣誉证书或文件均以印章和个人证书或文件中排名为准。集体奖项和荣誉证书、文件中未明确个人姓名的，不能作为个人业绩条件使用。

（六）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经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或由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基金、厅级以上单位设立并立项批准的科技计划类项目，且项目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应至少提交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七）专利和软著。专利应获得正式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软著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除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外，应同时提供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实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该专利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依据）。

（八）“主持”是指：排名第1的项目负责人、成果第1完成人，或质量检验/仪器检定报告的第1编制人（主检）；

“为主”是指：排名前3位者，或质量检验报告/仪器检定报告的第1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参与”是指：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鉴定或评价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仪器检定报告/标准/授权专利/奖项证书等有具体署名的。

（九）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认定或确认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价、评审、验收等，应提交通过鉴定/评价、评审、验收等有关证明文件（证书、鉴定、评价、验收报告等）。

（十）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分类详见附件1，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十一）大中小型矿床分类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0400-2022）执行。

（十二）省部以上地质勘查项目是指列入省部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工作的项目。

（十三）业绩材料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

（十四）本评价条件中的知名正高级专家一般指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本领域学科或技术带头人等。

（十五）“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六）“年”均为周年。

**第十四条** 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已经

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并从发现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编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任现职期间曾有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接受调查、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反映的；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 任现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的处理。

1.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在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内的，延迟2年申报；

2.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已超过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的，从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起，延迟2年申报。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8月21日起实施。《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基础地质 与矿产地质 调查与勘查	大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比例尺大于 1:5 万专项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150$ 万元； 比例尺大于等于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 矿床探明资源储量达中型以上金属矿产勘查，大型以上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或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
	中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比例尺大于 1:5 万专项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比例尺大于等于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矿床探明资源储量达小型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中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或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 工程	大型	治理合同金额 $\geq 2000$ 万元；勘查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设计合同金额 $\geq 40$ 万元；勘查设计合同金额 $\geq 80$ 万元。
	中型	$500$ 万元 $\leq$ 治理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 $20$ 万元 $\leq$ 勘查合同金额 $< 50$ 万元； $20$ 万元 $\leq$ 设计合同金额 $< 40$ 万元； $40$ 万元 $\leq$ 勘查设计合同金额 $< 80$ 万元。
水工环地质调 查与勘查	大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区域或供水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区域或重大工程地质勘查（察）：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环境与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价：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地质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环境监测：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资源调查或勘查：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中型	区域或供水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合同金额≥100万元； 区域或重大工程地质勘查：合同金额≥100万元； 区域或专项城市地质调查：合同金额≥100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环境与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价：合同金额≥50万元； 地质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合同金额≥100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环境监测：合同金额≥50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资源调查或勘查：合同金额≥100万元。
勘查技术与工程 (含地基基础、井巷工程)	大型	钻探、坑探工程：合同金额≥500万元；地基基础工程：合同金额≥5000万元；井巷工程：合同金额≥10000万元。
	中型	钻探、坑探工程：3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地基基础工程：1000万元≤合同金额<5000万元；井巷工程5000万元≤合同金额<10000万元。
物化探工程	大型	工程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物探合同金额≥100万元； 矿区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物探合同金额≥50万元； 化探：合同金额≥50万元。
	中型	工程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30万元≤物探合同金额<100万元； 矿区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20万元≤物探合同金额<50万元； 化探：20万元≤合同金额<50万元。
地质勘查工程	大型	省级以上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设区市（厅）级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土地工程	大型	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县级以上国土（土地）变更调查； 设区市以上土地专项调查；跨县域国家、省重点线性工程或单个项目用地1000亩以上或设区市以上成片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与征用； 县级以上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估，县级以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县级以上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设区市级以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土地工程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150万元；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500亩以上；生态修复项目面积在2000亩以上； 省级以上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中型	县级以上土地专项调查监测；列入国家、省重点工程目录的其它项目和省级以下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和单个项目面积在 200 亩以上或县级成片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与征用；城乡宗地（50 亩以上）价格评估，乡镇、村级或局部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县级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工程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 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生态修复项目面积在 1000 亩以上、2000 亩以下；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大型	测绘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geq 400$ 万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geq 1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完成 4 个大型项目或 8 个中型项目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完成 6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校准项目，且总台数 $\geq 500$ 台；覆盖省域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益管理类项目且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省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省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工程（不含子项）。
		中型	测绘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合同金额 $\geq 40$ 万元；完成 2 个大型项目或 4 个中型项目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完成 3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校准项目，且总台数 $\geq 250$ 台；覆盖县（市、区）域以上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益管理类项目且合同金额 $\geq 120$ 万元；设区市（厅）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设区市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工程（不含子项）。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型	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大型	市县详细规划暂按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详细规划要求的大型规划执行。
		中型	市县详细规划暂按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详细规划要求的中型规划执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村庄规划。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专项规划	大型	跨县（市、区）级以上区域或跨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设区市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及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设区市以上国土空间领域重大研究课题。
		中型	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及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国土空间领域研究课题。
	其他相关规划	大型	省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中型	设区市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原城乡规划体系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级城镇体系规划；设区市及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分区规划。
		中型	镇区总体规划、村镇体系规划、乡规划、人口规模 1 万以上的村庄规划；规划面积 10-20 平方公里的分区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新城区的、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在 1-5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城市新区的，规划面积在 2-10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在 0.1-1.0 平方公里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总体城市设计，设区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中型	设区市一般地区及县级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县（市、区）级以上城市交通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风景区详细规划。
原土地 利用规 划体 系	总体 规划	大型	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型	乡、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专项 规划	大型	县（市、区）级以上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中型	乡、村级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海洋工程与 技术		大型	技术支撑类或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 $\geq 150$ 万元；调查监测类或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 $\geq 500$ 万元；国务院审批的用海用岛论证项目；海洋技术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geq 150$ 万元；省级以上海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技术支撑类或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调查监测类或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论证项目；海洋技术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设区市（厅）级海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附件 2

#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业绩补充说明

一、业绩材料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各类业绩成果申报最多允许提交项数：工程项目限 10 项，科技计划项目限 5 项，科学技术奖限 5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和省级以上工法共限 5 项，发明专利限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限 3 项，科技成果转化限 8 项，论文和著作共限 2 篇。工程项目除产品质量检验 / 样品检测、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类型外，每个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只能对应一个项目合同或立项；1 个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可以对应多台设备，提供每种设备检定报告至少 1 份，各种设备主持、为主、参与完成的总数由工作所在测绘计量授权单位出具证明；质量检验 / 样品检测项目 1 项业绩中可以包含多份项目报告佐证材料。

二、完成工程项目业绩应至少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并能证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贡献）、项目质检报告或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完成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业绩应至少提供规划文本、发布实施政府文件、编制完成人证明等佐证材料。质量检验项目提供质检报告。仪器检定校准项目提

供仪检报告。

三、工程项目类型、等级的佐证材料，以立项文件或合同等载明的项目名称、本专业内容、本专业内容金额为依据。

四、科技计划项目等级以科技计划立项文件为准，完成时间以项目验收报告为准。项目完成人及排序证明仅以立项文件和结题/验收报告/验收证书为准，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验收证书中个人排名与立项文件有冲突时以立项文件为准，验收时增加人员排名只能列立项文件中项目组或课题组名单之后。

五、业绩完成证明中的完成人是指已经完成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或已颁布实施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且以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载明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及其综合贡献排序，而非审核页上报告编写人员及其排序）/鉴定证书/验收证书/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标准规范中已经载明的主要参与人员及综合贡献排序为准。

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符合《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在县（市、区）级以上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转让、许可等，或者以协议定价方式进行软件使用权许可交易的合同额，提供交易合同及发票作为佐证材料；或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对向他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应签订技术合同，在合同中应单独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具体

内容及其协议转化金额,并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报设区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技术合同额度,申报时提交技术合同、发票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额度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七、涉及同一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导则或法规/规章/制度等的制、修订业绩的,原则上制订和1次或多次修订对于同一申请人只认定1项业绩,不重复积分。

八、论文和著作。提交论文或著作的,论文须已正式见刊,著作须已正式出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论文仅限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中本专业相关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T2、T3级别的期刊、国内大专院校主办的自然科学类学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等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所有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

著作仅限在我国境内正式出版(具有ISBN书号)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著、编著、译著等类型书籍(不含编撰)。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